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張儒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富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6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179號。併案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3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4部分撤銷。

莊張儒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其餘上訴（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5、6部分）駁回。

事　實

一、莊張儒孝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11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不詳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並與「陳奕寧」、「Xi Lin」、「喵喵」、「陳駿承」、「Jack-林（美林）」、「林語嫣」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A編號1至6所示之詐欺方法，對林光輝、黃俞晴、馬健智、陳穎新、汪仁聖、張聯發6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A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A編號1至6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A編號1至6所示之金融帳戶，旋由莊張儒孝於附表B編號1至6

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並以不詳方式層轉上手，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

二、案經林光輝、黃俞晴、馬健智、陳穎新、汪仁聖、張聯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以下證人於警詢及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是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證人之警詢筆錄及未經具結之偵訊或審判筆錄，僅於認定被告莊張儒孝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犯罪事實之基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分別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或沒有意見（見本院卷

第161頁），復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證據能力或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49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之瑕疵，且均與本案之待證事實有關，認以之作為本件之證據亦無不適當之情形，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按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提款監視錄影畫面中那不是我，我喜歡棒球衣的穿法，穿這個也是為了防曬。提款車手的黑框眼鏡有兩個金屬點，我的黑框眼鏡並沒有金屬點，我的衣著只是與車手類似的，並不是完全一樣，髮型也不是相像的。提領車手是不斷移動的，但我的手機基地台沒有移動，一直固定在那邊。若車手不斷移動，手機移動軌跡一定看得出來（準備程序）。勘驗影像中的人與我當時被盤查時明顯不同，我當時是比較胖的，我的臉形比他胖很多，而且髮型也是不相同的。只看我與犯罪者有些相似，就說我就是那個犯罪者，我覺得非常不公平。且我被盤查的時候有拿手機給警員看過，我手機裡面都沒有提款車手的證據，我的手機與「陳奕寧」、「XiLin」、「喵喵」、「陳駿承」、「Jack-林（美林）」、「林語嫣」這些人有相關聯繫嗎?警方絕對查不出來。車手在提款的時候，我的手機基地台都是沒有移動的，以手機訊號為證據也可以證明我不是提款的車手。法院若只以單方面某些相似，就認為我是犯罪者，卻對於我有利的不採納，有點偏頗，我否認犯罪，請判決我無罪（審理筆錄）。

二、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

監視影像中車手是戴著口罩，鼻子嘴巴看不出來，若以此來

判斷被告就是提領車手，誤判的可能性很大，與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嚴格證明法則不符（準備程序）。第三個監視影像中提款人的頭髮左側似乎比較稀疏而不是反光，走動中都可以看到頭皮的感覺。提領車手與被告身形樣貌比對，影像中車手是偏瘦，但被告是偏胖的，車手頭髮往後梳比較短，被告是留劉海。原判決編號4也認為無法比對是被告。很多原住民喜歡打棒球，所以有棒球衣的穿法，原住民喜歡與職棒選手類似的穿著，展現與有榮焉的感受，這是原住民普遍常見的穿法之一，不能因為被告是這樣的穿著就認為是影片中的車手。被告被盤查當天是白色上衣，也與車手影像不一樣。目前4G基地台涵蓋範圍只有1公里，且受人潮建築物的影響，原判決除了編號2差了116公尺外，編號1沒有基地台的位置，編號3-6都差1.5公里以上，足以佐證被告當時的位置與提款人的位置相差甚遠。基地台位置是認定被告有罪的主要證據之一，基地台位置是涵蓋一公里範圍，不能因為被告出現在基地台範圍內就認為被告是犯嫌之一，不然所有類似穿著的人都可以認為是車手。尤其編號3-6基地台位置與提領位置都差1.5公里以上，那麼遠的距離基地台位置都沒有變嗎，以此足以推翻基地台位置涵蓋的邏輯。本案難以從外型、衣著、基地台位置確認被告就是監視器中提領的車手，依嚴格證據法則及罪疑惟輕原則，無法認定被告就是提領的車手，請為被告無罪諭知（審理筆錄）。

三、附表A之告訴人，於如附表A所示時間，受到附表A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以匯款或臨櫃無摺存款等方式，將如附表A所示之金額存入、匯款至如附表A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此經告訴人林光輝(見偵26179卷第41至43頁)、黃俞晴(見偵26179卷第67至71頁)、馬健智(見偵26179卷第81至83頁)、陳穎新（見偵26179卷第89至93頁）、汪仁聖(見偵26179卷第99至102頁)、張聯發(見偵26179卷第107至109頁)於警詢時指述明確，有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偵26179卷第125、127至131、133至139頁)、告訴人等人之匯出

紀錄、報案資料、與詐騙集團對話擷圖等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附表A：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交付財物方式	匯入人頭帳戶
1	林光輝	113年9月9日前某時	佯稱可至假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且保證獲利云云	113年10月11日13時3分/5萬元/臨櫃無摺存款	陳思妤（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354號、第8143號為不起訴處分）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黃俞晴	113年10月18日20時	佯稱可進行虛擬貨幣投資云云	113年10月18日21時53分/1萬元/網銀轉帳	邱幸楨（另由警追查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馬健智	113年10月間某日	佯稱須註冊儲值約定金以保障交友安全云云	113年10月21日12時40分/10萬元/網銀轉帳	曾素眞（提款卡遺失）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0月21日12時42分/4萬7000元/網銀轉帳	
4	陳穎新	113年10月21日	佯稱須至網站投放可一次性退款之保證金以保障交友安全云云	113年10月23日17時35分（起訴書誤為113年10月21日12時35分）/3萬元/ATM匯款	鄭茗仁（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偵字第65號等為不起訴處分）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0月23日17時40分（起訴書誤為113年10月21日12時40分）/2萬元/ATM匯款	
5	汪仁聖	113年9月30日	佯稱可至指定網站申請帳號加入投資專案云云	113年10月30日8時55分/5萬元/網銀轉帳	根秀珠（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710號提起公

6	張聯發	113年10月19日	佯稱須提供帳戶及款項協助暱稱「林語嫣」之人來台云云	113年10月30日9時24分/7萬元臨櫃匯款	訴）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四、車手於銀行及超商內之ATM領款，均有監視錄影可證，偵卷內已經有6次提款之監視截圖照片，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其中編號1、2、4共三次之監視錄影光碟（本院審理筆錄）。附表B中6次提款使用的人頭帳戶卡片，經本院調取跨行使用紀錄，發現113年10月期間，大多數均密集於臺中市北區一中商圈附近提款、查詢等（見本院卷內財經公司回函）（原審判決中敘述被告或車手活耀於「益民商圈」，而「益民商圈」只是「一中商圈」的一部份而已，本判決統稱為「一中商圈」）。附表6次提款地點均集中在臺中市北區一中商圈附近。而且這位車手有一貫的特徵:

1.「長袖遮住手臂」所以一定要穿長袖外套、或者喜歡以棒球衣的穿法（外面是短袖T恤、內搭長袖運動上衣）。

2.手拿「黑色長形皮夾」。

3.黑色塑膠框眼鏡（正面連接鏡腳部分有金屬點）。

4.體型略壯碩，中等身高。

5.短髮、左分頭、天庭飽滿。

6.戴口罩遮掩。

所以可以確定這6次提款都是同一位車手。

附表B

編號	告訴人	提款卡軌跡	提款時間/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被告莊張儒孝 :0901***993連接基地台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113年10月10日16:59至17:00，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在臺中市○區○○街0000號70-3號及一中街136-2號136-6號(統一錦新)店使用（本院卷第281頁）。		
1	林光輝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113年10月11日13時27分/提領5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臺中學友店（本院卷第282頁）。	
			監視錄影勘驗結果: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1.車手113年10月11日13：27在全家便利超商內使用台新銀行之ATM，使用臺中商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2.提款車手：黑長褲、全黑色球鞋、上身棒球衣穿法（綠色短袖T恤、內搭藍色長袖）、左手持黑色長形皮夾、黑色口罩、黑色塑膠框眼鏡（正面連接鏡腳部分有金屬點）、左分頭（截圖如本院卷第257-263 頁）。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113年10月14日12:25-13:26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卡片於臺中市○區○○街0000號70-3號及一中街136-2號136-6號 (統一錦新)店使用（本院卷第282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10月18日10:2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B1(文心分行)使用（本院卷第285頁）。		
2	黃俞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10月19日6時47分/提領 3萬7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元大銀行北臺中分行	113年10月19日06:39:27最終基地台是「臺中市○區○○街00號」（偵26179卷第144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監視錄影勘驗結果： 1.車手113年10月19日06時許元大銀行北臺中分行，使用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2.提款車手：灰長褲、夾腳拖鞋、上身棒球衣穿法（綠色短袖T恤、內搭藍色長袖）、左手持黑色長形皮夾、黑色口罩、黑色塑膠框眼鏡（正面連接鏡腳部分有金屬點）、左分頭（截圖如本院卷第241-251頁）。		
			113年10月21日09:47-09:50鄭茗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於-臺中市○區○○○路00000號統一超商中友店用（本院卷第274頁）。		
3	馬健智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10月21日13時11分/提領 14萬7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雙十路郵局	
			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贓款之ATM監視器畫面（見偵26179卷第123頁上方），車手係穿著白色上衣，外面再套深色長袖外套，、黑色塑		113年10月21日13:36:47最終基地台是

			膠框眼鏡（正面連接鏡腳部分有金屬點）及黑色口罩，髮際線偏高、天庭飽滿，體型略壯碩。		「臺中市○區○○街00號」（偵26179卷第145頁）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10月22日07:10:45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學友店內使用（本院卷第274頁）。		
			113年10月22日09:39-09:42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於-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水利會)使用（本院卷第274頁）。		
4	陳穎新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10月23日17時41分/提領 4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雙行門市	113年10月23日17:42:47最終基地台是「臺中市○區○○街00號」（偵26179卷第146頁）
			監視錄影勘驗結果: 1.113年10月23日17：27-17：39起在7-11超商內ATM，使用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查詢。 2.提款人：黑長褲、全黑色球鞋、上身棒球衣穿法（灰色短袖T恤、內搭黑色長袖）、左手拿白色塑膠袋、左手並持黑色長形皮夾、黑色口罩、黑色塑膠框眼鏡（鏡頭太遠，看不清楚正面連接鏡腳部分是否有金屬點）、左分頭（截圖如本院卷第213-237頁）。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10月23日17:42-17:44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統一雙行店內使用（本院卷第276頁）。		113年10月23日18:07:29最終基地台是「臺中市○區○○街00號」（偵26179卷第146頁）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10月24日09:22-09:23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於--臺中市○區○○街0000號、統一錦新店內使用（本院卷第276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10月25日12:15至12:18，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於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學友店使用（本院卷第271頁） ----------		

			013年10月29日10:00-10:0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於 -臺中市○區○○街0000號70-3號及一中街136-2號136-6號（統一錦新)使用（本院卷第272頁）。		
5	汪仁聖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10月30日9時17分/提領5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雙行門市（本院卷第272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10月30日09:17、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提領詐欺贓款之ATM監視器畫面（見偵26179卷第124頁上方）車手穿著白色圓領T恤，外面再套深色長袖外套，配戴黑色眼鏡及黑色口罩，髮際線偏高、天庭飽滿，體型略壯。		
6	張聯發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0月30日9時31分/提領7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臺中雙利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3年10月30日09:31、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提領詐欺贓款之ATM監視器畫面（見偵26179卷第124頁下方）車手穿著白色圓領T恤，外面再套深色長袖外套，配戴黑色眼鏡及黑色口罩，髮際線偏高、天庭飽滿，體型略壯。持黑色長形皮夾。		113年10月30日09:31:43最終基地台是「臺中市○區○○街00號」（偵26179卷第148頁）

五、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員警於113年11月5日10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3樓出租套房，查獲另案詐欺被告吳聰信，見被告亦從該出租套房走出，經警上前盤查，並拍攝當時被告之穿著及相貌照片，此有被告遭盤查時之照片(見偵17366號卷第39頁)附卷可參。被告113年11月5日10時許之穿著特徵為:

1.上身棒球衣的穿法（外面是白色短袖T恤、內搭水藍色長袖運動上衣）。

2.手拿「黑色長形皮夾」。

3.黑色塑膠框眼鏡（正面連接鏡腳部分有金屬點）。

4.體型略壯碩，中等身高。

5.短髮、左分頭、天庭飽滿。

經與上述附表B車手之特徵比對，車手也是喜歡穿棒球衣，戴黑色塑膠框眼鏡（正面連接鏡腳部分有金屬點）、短髮、

天庭飽滿，左分頭、體型略壯碩，中等身高，還手拿相同黑色長形皮夾，竟有多種特徵均相同，堪認被告確實為附表B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之事實。

六、佐以，經檢察官調閱被告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901***993號之通聯紀錄，被告該門號於附表B編號1-6所示之提款時間，基地台位置均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此有上開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26179號卷第143至154頁)在卷可佐。臺中市○區○○街00號就是在北區一中商圈內，也與車手提款的活動範圍吻合。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大約113年10月底開始住在臺中市，我都住在日居套房等語（見偵26179卷第206頁）。其實被告不只是113年10月底才住在一中商圈附近，而是整個月都住在一中商圈附近，所以113年11月5日10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3樓盤查到被告時，被告還以相同的穿著活動於該處。至於通聯調閱查詢單上顯示「最終基地台」是「臺中市○區○○街00號」，是指每一段上網連線，到結束離線的時候，在結束瞬間當時連接的是「臺中市○區○○街00號」。而「臺中市○區○○街00號」基地台與「臺中市○區○○路0段00號」7-11超市、與「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郵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元大銀行北臺中分行等提款地點，都非常接近。錦南街與雙十路、三民路都有垂直交會。因為錦南街是一條「工字路」，錦南街往東的盡頭就是匯入雙十路，錦南街往西的盡頭就是匯入三民路（見本院卷第369頁）。而被告遭警方盤查地點「臺中市○區○○街00○0號」與這個「臺中市○區○○街00號」基地台更接近，因為錦新街與錦南街就是隔壁的一條街，都是同一個生活圈。以上證據顯示，被告之手機基地台，與車手提款地點重疊，更足以補強被告就是這位提款車手。

七、被告及辯護意旨不足採之理由：

㈠辯護意旨雖主張監視器畫面拍攝之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身型偏瘦，但被告之身型偏胖；車手頭髮往後梳，為高額頭髮

型，但被告頭髮有瀏海遮蔽部分額頭；且監視錄影中車手衣服顏色不清楚；監視錄影中車手頭髮稀疏、隱約可看到頭皮，均與被告特徵不符云云。然辯護人上述說法都與監視錄影結果不符，監視錄影不免因為燈光、角度及螢幕長寬比例尺不同，顯現出來的人物影像難免有些差距，但也不是辯護人所說的「車手偏瘦」，因為也有鏡頭拍到車手肚子微凸，中年大肚男的影像（本院卷第227-229頁、259頁）。也不是辯護人所說「車手頭髮稀疏、看到頭皮」，因為113年10月23日影像中同一天同一個超商錄影，有時是反光看起來頭髮稀少，但有時沒有反光時又看起來頭髮茂密（本院卷第219-223、235頁）。辯護人說「被告頭髮有瀏海遮蔽部分額頭」，但被告113年11月5日被盤查時之照片(見偵17366號卷第39頁)，不算刻意留瀏海，只是車手有時以水或髮膠把頭髮往上抓做造型，但被告被盤查當天沒有做頭髮造型而已。至於監視錄影器有色差，顯示出來該車手穿什麼顏色T恤，這並不重要，重點是這位車手棒球衣的穿法（外面是短袖、裡面是長袖），跟被告113年11月5日被盤查時穿法一致。

㈡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手機上網紀錄顯示基地台「臺中市○區○○街00號」都沒有變更，不可能車手四處提款手機基地台不變更。然本院已經如上說明過，臺中市○區之三民路、錦南街、雙十路、錦新街都在一中商圈內，而且三民路、錦南街、雙十路、錦新街這四條路，剛好圍成一個四方型街廓，西邊是三民路、北邊是錦南街、東邊是雙十路、南邊是錦新街（本院卷第369頁地圖），一中商圈非常繁華，便利超商與銀行林立，觀光客很多，要承租日租套房也不困難，車手要在這裡租套房，每天到處領錢，走路就可以完成，也不必搭交通工具來往。被告是高雄人，但卻來到臺中市一中商圈居住，被告辯稱當時係因與女友吵架及阿姨去世而至臺中散心，均居住一中商圈日租套房等語。被告已承認當時居住於一中商圈附近。衡情，現今詐欺犯罪分工細膩，各成員工作均各有所司，若由集團上手安排或提供車手提領

詐欺贓款期間暫時居住之處所，亦非罕見，而有所聞。被告是高雄人，如果113年10月間由上游安排入臺中市日租套房，因為在他鄉犯罪可能比較不會被認出來，所以被告自願從高雄來臺中當車手，並不違反常情。

㈢本案車手提款地點包括「臺中市○區○○路3段213號、元大銀行北臺中分行」「臺中市○區○○路3段215號、全家臺中學友店」，三民路3段就是一中商圈，辯護人提出的地圖「三民路2段」是靠近台灣大道的（律師提出GOOGLE地圖於本院卷第370-371頁），與本案是沒有關係，律師爭執基地台只能涵蓋一公里，但被告手機基地台與本案提款地點、被告被盤查地點，距離只有幾百公尺而已，當然是在「臺中市○區○○街00號」基地台涵蓋範圍內。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及辯護意旨所稱各節，均與上開事證有違，皆不足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罪名、罪數、處斷刑:

一、本件依如附表編號1至6之告訴人警詢所述遭詐欺情節及渠等所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可知實施詐欺之正犯犯罪計畫縝密，須在臉書刊登虛偽不實之投資廣告，架設虛偽投資網站「永劣」、交友網站record-tw、創設LINE群組「天順同盟D7」，並由成員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告訴人聯繫，施用詐術，誘使渠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再指派車手提領詐欺贓款，並層轉詐欺贓款，衡情非單憑1、2人即可輕易竟其功，顯具有相當之規模、人力，彼此分工，且對渠等實施詐欺之正犯，通訊軟體係分別使用「陳奕寧」、「Xi Lin、「喵喵」、「陳駿承」、「Jack-林（美林）」、「林語嫣」等不同名稱，而卷內並無反證足認使用相同上開不同名稱者係同一人，即應認係不同之人。從而，本案正犯參與犯罪人數依形式觀察，已有3人以上，乃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且被告對於上情均難諉為不知，自有認識，均堪認定。

二、被告於本案繫屬前，並無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遭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於法院之情形，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檢察官起訴書已經引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名，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應僅與本案中之首次犯行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論以想像競合犯。

三、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與「陳奕寧」、「Xi Lin」、「喵喵」、「陳駿承」、「Jack-林（美林）」、「林語嫣」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次均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肆、部分駁回上訴之理由、量刑審查:

一、被告不服原審附表編號1、2、3、5、6部分所為之判決，辯稱自己並非提款影像中的車手云云。但原審已經說明被告113年11月5日被盤查時所拍得之照片，與上述113年10月間之提款車手，有高度雷同的特徵，且被告113年10月間，其手機連接上網之基地台，與本案提款地點有高度重疊。且被告113年11月5日被盤查時，與本案車手之:上身棒球衣的穿法、手拿「黑色長形皮夾」、黑色塑膠框眼鏡（正面連接鏡

腳部分有金屬點）、體型略壯碩，中等身高、短髮、左分頭、天庭飽滿等等特徵，均完全相同。被告辯稱這只是巧合，只是相近地點，有相似的衣著，相似體型的人而已。但是這位中年體型壯碩、穿著棒球風格的男性車手，手拿一個黑色長皮夾。其實真正愛運動的男生，即使出門要帶皮夾，也是簡單俐落，錢與證件等越少越好。但被告113年11月5日被盤查當天也是這樣的搭配，一身運動風格加上黑色長皮夾，非常突兀。因為當車手的人，皮夾拉開，裡面要放一排卡片與幾萬元的現金，拿長皮夾比短皮夾方便，被告就是本案車手無誤。被告上訴否認自己是監視錄影中的車手，所辯不足採信。

二、原審就附表編號1、2、3、5、6部分之量刑，說明理由「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多年來我國各類型詐欺犯罪甚為猖獗，與日遽增，加害人詐欺手法層出不窮，令民眾防不勝防，若臨場反應不夠機伶且未能深思熟慮者，即容易遭詐騙，嚴重侵害國人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之間彼此之互信，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再將詐欺贓款交付集團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3、5、6所示之告訴人5人及隱匿犯罪所得，造成渠等分別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3、5、6所示之財產損失，不僅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5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所為甚屬不該，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能正視己過，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於本案屬聽命行事之基層車手角色，非居於指揮之核心地位，參與情節非甚重，然尚未與告訴人5人成立調解或和解，賠償損害，復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尚無因案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告訴人黃俞晴填具之意見、檢察官就附表編號3、6所示犯行具體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下附表C中「一審判決罪名及宣告刑」欄之刑度，並說

明不必併科罰金之理由。原審已經是斟酌被告的各項有利不利量刑因素後，適度量刑，並無過重之處。被告上訴後也沒有也沒有提出足以改變原審量刑之新證據，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

伍、部分撤銷之理由、本院之量刑:

一、關於原審判決附表編號4部分，原審認為監視影像中的車手與被告不全然相似，而為無罪之判決，固然有說明其得心證之理由。但原審僅是憑監視錄影的截圖觀察，並未調取監視錄影光碟來判斷。本案上訴後經檢察官聲請，調取到 113年10月23日17：27-17：39起在7-11超商內監視錄影，該名車手當天先有在超商內購物，四處走動，最後才走到店內ATM前操作查詢餘額，這名車手的穿著特徵與附表編號1-3、5、6等之車手的特徵均相同，同樣拿著黑色長形皮夾、上身棒球衣穿法（灰色短袖T恤、內搭黑色長袖）、左分頭、體型略壯碩（截圖如本院卷第213-237頁）。原審觀察截圖照片後認為「附表4車手之衣物，與附表編號1、2所示之車手即被告穿著衣物不同、附表編號4所示之車手提領詐欺贓款之監視器畫面略為模糊」而為無罪之判決。但附表編號1-4都是不同日的提款行為，這名車手每天總要洗澡換衣服，不可能四天都穿同一套衣服，而重點在於編號4的車手也是棒球衣穿法，裡面是長袖衣、外面是短袖衣，不在於衣服顏色是否相同。而警方提供附表4的超商錄影檔案，是警員以手機對準監視器畫面錄下的，所以轉拍過程顏色、光線有點失真，有時車手看起來頭髮很多（本院卷第221、223），有時看起來又好像頭髮稀疏（本院卷第215、219頁截圖），這只是光線色差的問題，不代表編號4的車手是另外一個人。重點還是這位編號4車手的體型、衣著、髮型、拿著黑色長皮夾的特徵，與其他次車手的特徵都相同，也與被告遭盤查那天的衣著及手持長皮夾相同，應可認定被告就是編號4錄影中的車手。原審此部分誤為無罪判決，已有違誤，應予撤銷。

二、本院就被告所為附表編號4該次犯行，審酌被告擔任車手，嚴重侵害國人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之間彼此之互信，被告從事車手，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陳穎新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所為甚屬不該，且被告犯後矢口否認，未見悔意，犯後態度不佳，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因素，並審酌認量處如有期徒刑後，已足以反應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及罪責程度，達刑罰教化及預防犯罪之目的，無須再併科罰金，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度。

三、另本院審酌被告尚有其他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相類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即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1號、第88號、114年度審原訴字第35、93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3號），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故本判決就被告所犯數罪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以減少重複定刑，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發生，附此敘明。

陸、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卷內並無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告訴人存款或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已經被告提領，並轉交上手而隱匿，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應宣告沒收，惟本院考量被告乃居於聽從上手指揮而行止之成員，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此部分洗錢財物業已經轉交上手，被告並非最終取得該款項之人，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恐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而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家韻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岳賢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C

編號	告訴人	一審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二審判決主文
1	林光輝	莊張儒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上訴駁回。
2	黃俞晴	莊張儒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3	馬健智	莊張儒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訴駁回。
4	陳穎新	無罪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4部分撤銷。 莊張儒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汪仁聖	莊張儒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上訴駁回。
6	張聯發	莊張儒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上訴駁回。